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拟通过向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发起定向增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北京电控增资15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817.70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 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电控产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及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此次放弃参与电控产投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北京电控、京东方、华创创投、电子城高科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平台,注册资本185,670.66万元。电控产投拟通过向股东北京电控发起定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185,670.66万元增加至295,488.36万元。北京电控拟出资15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817.70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增资额	增加出资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北京电控	92,835.33	50.0000%	150,000	109,817.70	202,653.03	68.5824%
京东方	40,000.00	21.5435%			40,000.00	13.5369%
华创创投	32,835.33	17.6847%			32,835.33	11.1122%
电子城高科	20,000.00	10.7718%			20,000.00	6.7685%
合计	185,670.66	100.00%	150,000	109,817.70	295,488.36	100.00%

1.治理结构:电控产投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北京电控推荐3名,京东方推荐1名,华创创投推荐1名,电子城高科推荐1名,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另设职工董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融资用途:围绕北京电控“芯屏智融”战略发起/参与基金设立或股权直投。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电控产投、京东方及华创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放弃对电控产投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电控、电控产投、京东方、华创创投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7年4月8日

4.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5.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6.注册资本:700,739.1319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7998H

8.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9.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北京电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97,491.77	60,454,630.48
负债总额	31,594,049.76	32,028,651.62
净资产	28,203,442.02	28,425,978.86
项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26,332.10	6,137,752.26
净利润	641,168.25	38,129.34

注:表中总资产数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电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成立时间:1993年4月9日

4.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5.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6.注册资本:3,704,432.8064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Z

8.主营业务: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9.经核查,京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37,832.28	43,770,536.67
负债总额	22,890,256.61	22,723,936.29
净资产	20,747,575.67	21,046,600.39
项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59,022.29	5,100,126.34
净利润	502,737.36	170,908.73

注:表中总资产数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东方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且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23%股权。

(三)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名称: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24年6月6日

4.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2层2C01室

5.法定代表人:陶海虹

6.注册资本:96,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NAF920E

8.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经核查,华创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92.50	75,777.54
负债总额	9.14	0.35
净资产	75,583.36	75,777.19
项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8.82	193.83

注:表中总资产数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创创投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

12.控股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80,057.80	9,105,678.92
负债总额	4,587,302.83	4,553,707.52
净资产	4,392,754.97	4,551,971.40
项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5,311.24	1,032,286.39
净利润	540,890.73	156,795.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0日

4.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C区5层502

5.法定代表人:吕延强

6.注册资本:185,670.66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51767F

8.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9.股权结构:北京电控持有50.00%股权、京东方持有21.54%股权、华创创投持有17.68%、电子城高科持有10.77%股权。

10.经核查,电控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771.97	296,400.82
负债总额	5,159.65	13,586.17
净资产	258,612.32	282,814.6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7.51	369.04
净利润	-2,030.95	24,202.34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因间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电控产投与电子城高科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北京电控、电控产投共同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电控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6)第004A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电控产投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97,509.13万元,评估值195,778.54万元。截止目前,电控产投各股东已足额认缴185,670.66万元注册资本。在此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为1.3659元/注册资本。

公司拥有此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方华创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

1.增资方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150,000万元,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认缴乙方新增注册资本109,817.70万元,其余40,18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95,488.36万元。

2.出资额:甲方以15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

3.丙方、丁方及戊方作为电控产投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及批准本次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4.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或甲方终止本协议,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履行协议所遭受的损失及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控产投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宜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此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2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电控产投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电控、电控产投、京东方、华创创投未发生过其他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运营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1至4层101项目。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69)。

九、本次增资的其他事项

电控产投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拟同步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由电控产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拟通过向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发起定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185,670.66万元增加至295,488.36万元,北京电控拟出资15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817.7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电控产投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放弃对电控产投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仍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及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继续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对“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继续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6,224,491.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60.71	30,760.71	30,760.71	100.00%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25,323.61	22,634.71	89.38%
3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	7,700.79	1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	1,310.37	25.1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	1,761.79	100.00%
6	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0.00	10,086.10	0.00	0%
	合计	83,703.85	83,703.85	64,168.37	76.66%

注:

1.“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51.75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35.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6.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8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投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搁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8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投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鉴于行业及政策最新发展和变化,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导致公司“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尚未投入实施。本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距将超过一年,公司对其进行了重新论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本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始终坚持以“全渠道+多品类”的战略协同驱动业务增长,持续提升品牌渗透率与消费者忠诚度。近年来,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渠道覆盖不断拓宽,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续扩大,因此公司认为“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建设必要性依然充分,项目可行性与收益预期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其有利于为战略的纵深推进提供坚实的供给保障。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公司资源规划科学合理,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审批进度及需求变化,动态优化建设节奏与资金投入安排,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本募投项目进行适当安排。

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本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拓展多品类、多样化产品,满足休闲零食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新建车间等建筑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整体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本投资项目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计划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土地、厂房及仓库,并进行装修后用于生产公司产品。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达产期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1,313.36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1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76年(含建设期2年)。

本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初步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盈利预测。

(三)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仍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控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新品研发及供应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尽管如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生产线产能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强渠道建设、为新生产项目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强化管理水平、开发多样化的产品等措施来抵御风险。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并严格按照规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仍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及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继续实施本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现金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38,596,0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含司法冻结与标记)股份数量为23,596,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05)公开拍卖;本标的物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前一交易日的二十日均价或者收盘价孰低者的90%乘以总股数作为一拍的起拍价,二拍价为一拍价的80%;本次拍卖的时间为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延时除外)。

●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竞买公告》特别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9),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于2026年6月13日开始在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近日,公司在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05)查询获悉,江阴法院将第二次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目前上述法拍事项已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承立新	否	3,432,872	8.89%	0.78%	否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5,000,000	12.95%	1.13%			
		8,500,000	22.02%	1.93%			
合计	/	16,932,872	43.87%	3.84%	/	/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拍卖时间: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延时除外)

定价依据:开拍当天前一交易日的二十日均价或者收盘价孰低者的90%乘以总股数作为一拍的起拍价,二拍价为一拍价的80%。

关于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05)发布的《竞买公告》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38,596,0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含司法冻结与标记)股份数量为23,596,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2、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竞买公告》特别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陆庆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庆喜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特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陆庆喜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庆喜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3月13日	组织安排工作调整	是	江南水务财务总监、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